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10號

上訴人 楊峯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堃宏、漳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2月15日107年度訴字第139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8年4月23日108年度聲字第40號民事裁定對上訴人准予訴訟救助。而此上訴事件，復由臺南高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，於移付調解後，兩造於108年9月20日以臺南高分院108年度上移調字第65號調解事件成立調解而告終結，且兩造調解成立內容之第四項為「調解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64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

01 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惟兩造調解成立，於扣除
02 因調解成立得退還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即3,530元後，上
03 訴人依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即為
04 1,765元。此筆訴訟費用，前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故應
05 由上訴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上訴人應
06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13 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蕭伊舒